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02号

罪犯兰筛成，男，1982年5月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882198205011213，汉族，江苏省淮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(原楚州区)平桥镇孟集村刁兴组26号，曾因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于2018年9月28日被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（2022）苏0413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兰筛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（2022）苏04刑终99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18日交付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兰筛成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8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四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兰筛成所处罚金一万元已履行，有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筛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